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穗建造价〔2026〕50号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《广州市 气承式基坑气膜费用计价指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提升我市建设工程绿色文明施工水平,满足建设各方主体计价需要,我站根据《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承式基坑气膜技术导则(试行)》及广东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,编制了《广州市气承式基坑气膜费用计价指引(试行)》,现予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各有关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,请及时反馈,我站将根据基坑气膜技术在广州的推广应用情况,对费用指标进行动态调整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26年5月14日

《广州市气承式基坑气膜费用计价指引》 (试 行)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广州市采用气承式基坑气膜进行施工现场扬尘、噪音控制的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，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计价方法

(一) 本通知的基坑气膜费用包含气膜膜体、拉索系统、锚固系统、门体系统、设备系统以及附属设施的安裝、拆除和日常维护费用。

(二) 本通知的基坑气膜费用指标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具使用费、管理费、利润，不包括增值税。

(三) 采用气承式基坑气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与噪音，且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(2018)》(含地下综合管廊定额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定额)的建设工程，在编制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时，其基坑气膜费用按下述方式计算并列入措施其他项目费用。水平投影面积不小于 3000m^2 的气膜，可参照以下指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算；水平投影面积小于 3000m^2 的气膜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市场询价确定。

广州市气承式基坑气膜费用指标

费用名称		单位	计算规则	不含税指标	工作内容	备注
基坑气膜费用	安拆费用	元/m ²	按气膜膜体水平投影面积计算	270 ~ 330	气膜膜体、拉索系统和锚固系统的安装、拆除；汽车通道（含基础、通道硬化）钢结构安装、拆除；人（车）出入通道的门体（含基础）安装、拆除；充气设备的安装、拆除；电气系统（含照明系统、发电机或备用电源）的安装、拆除；新风系统和空调系统的安装、拆除；监测与控制系统（含环境监测系统、应用软件）安装、拆除；消防系统的安装、拆除；防雷系统安装、拆除；设备基础安装、拆除。	1.本指标已考虑材料设备的重复利用或回收残值。 2.本指标不含气膜内扬尘、噪音控制费用,该费用已包含在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内。 3.本指标不含气膜排水系统费用,该费用已包含在按费率计算的临时设施措施费或预算包干费内。 4.本指标中基坑气膜的基础按利用现有基坑支护结构(如冠梁、地下连续墙等)考虑。若现场不具备利用条件,需要另行开挖土方并施工气膜基础,则相关费用应另行计算。 5.本指标未包含建筑垃圾外运。
	日常维护费用（每月）	元/m ²		5	气膜、风机、空调、电气系统、监测与控制系统、消防系统、防雷系统等运行的电费、日常维护、清洁等费用。	1.日常维护费用按使用时间以月计算,使用时间自气膜安装就绪并首次充气之日起,至停止充气之日止。 2.使用时间最后尾数小于等于15天的,按半个月计算,大于15天按一个月计算。

